新K館109年1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9年7月31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物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	經手人
1-1	1/3	帽子	2樓			